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校園傳染病處理及流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第 9 條辦理。

貳、目的

- 一、避免傳染病發生與抑制蔓延。
- 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園常見傳染病及處理原則，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
- 四、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參、處理原則與組織

- (一) 預防重於治療，加強宣導工作。
- (二) 強調個人衛生與自我健康管理。
- (三) 配合教育部及衛生單位防疫政策。
- (四)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組員包含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年級導師代表、衛生保健組長、庶務組長、健康中心護理師，召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校內因應校園傳染病相關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肆、校園傳染病防治委員會之人員分工與職責：

職務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全盤因應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校園傳染病之停課、復課及補救較學措施等教務相關規定與通告。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執行校園消毒、統籌物資採購及人員進出校區管制等相關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規劃執行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的相關輔導措施、復課後及居家隔離學生心理輔導。
委員	人事主任	規劃執行教職員工疑似病例或遭居家隔離之請假規定。
委員	主計主任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委員	主任教官	規劃執行校園傳染病疫情應變作為。
委員	生輔組長	建立全校家長學生緊急聯絡系統及通報，疑似病例及遭居家隔離學生之請假規則。
委員	導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了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現疑傳染病，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3.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開會時，先由各級導師代表共 3 人參加開會。
委員	衛生組長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暨因應事宜。 2、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p>4、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p> <p>5、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p>
委員	健康中心 護理師	<p>1、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p> <p>2、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p> <p>3、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p> <p>4、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p> <p>5、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p> <p>6、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p> <p>7、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機關。</p> <p>8、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p>

伍、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

一、首重預防傳染病發生：

1. 宣導全校教職員工生注重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促進身體健康，增加疾病抵抗力。
2. 注重維護環境清潔，避免病媒孳生。
3.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及傳染病防治宣導海報，張貼公佈欄。
4.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二、發現疑似個案時：

通報期限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天花、鼠疫、狂犬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白喉、炭疽病、麻疹、德國麻疹、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登革熱、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霍亂、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瘧疾、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裂谷熱、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黃熱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	其他傳染病	庫賈氏症、AIDS、單純性疱疹、非淋菌性尿道炎(披衣菌)、疥蟲病、頭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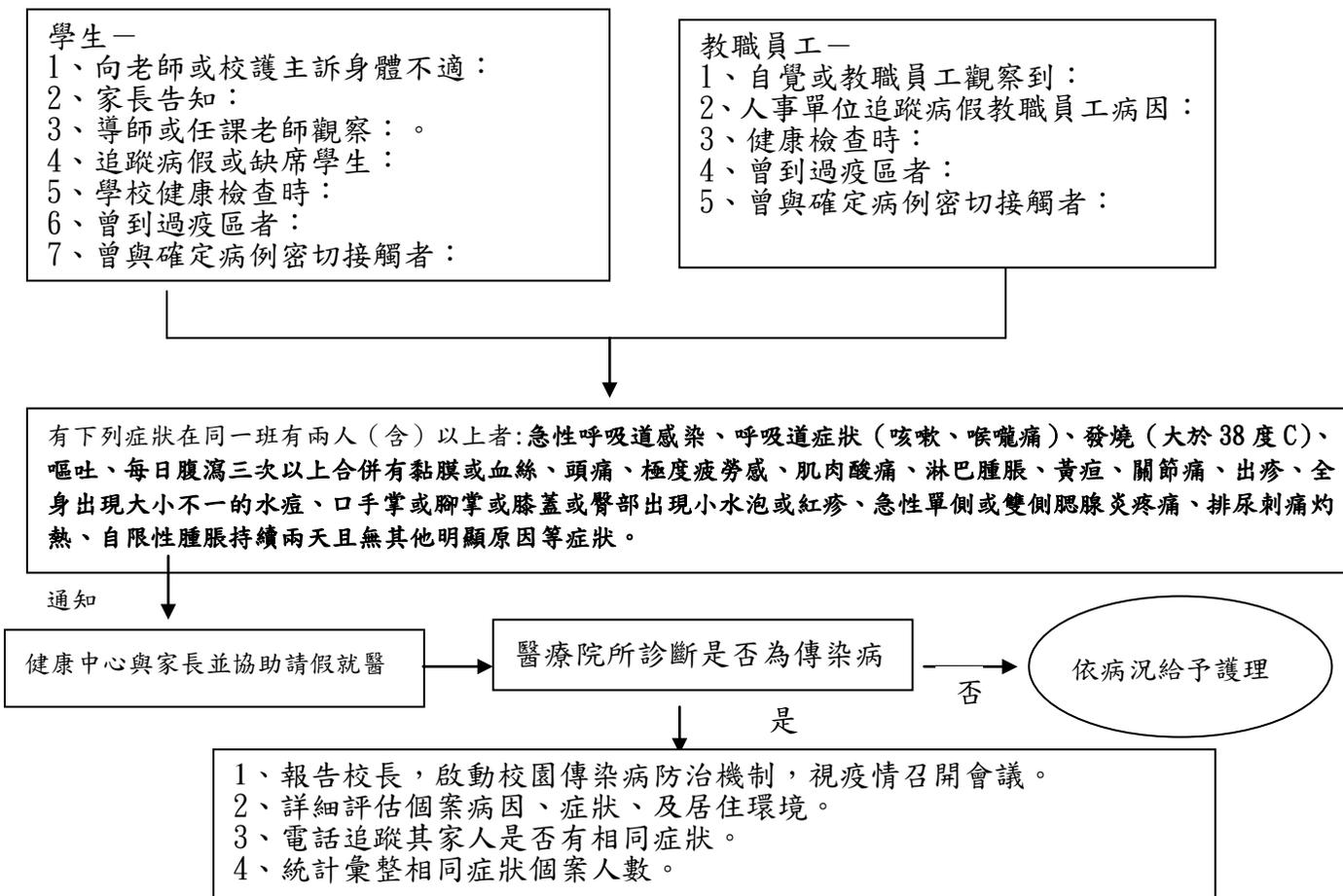
1. 病例報告（通報）期限:健康中心依衛生單位規定期限內通報衛生機關(如有更動依最新規定辦理)；生活輔導組通報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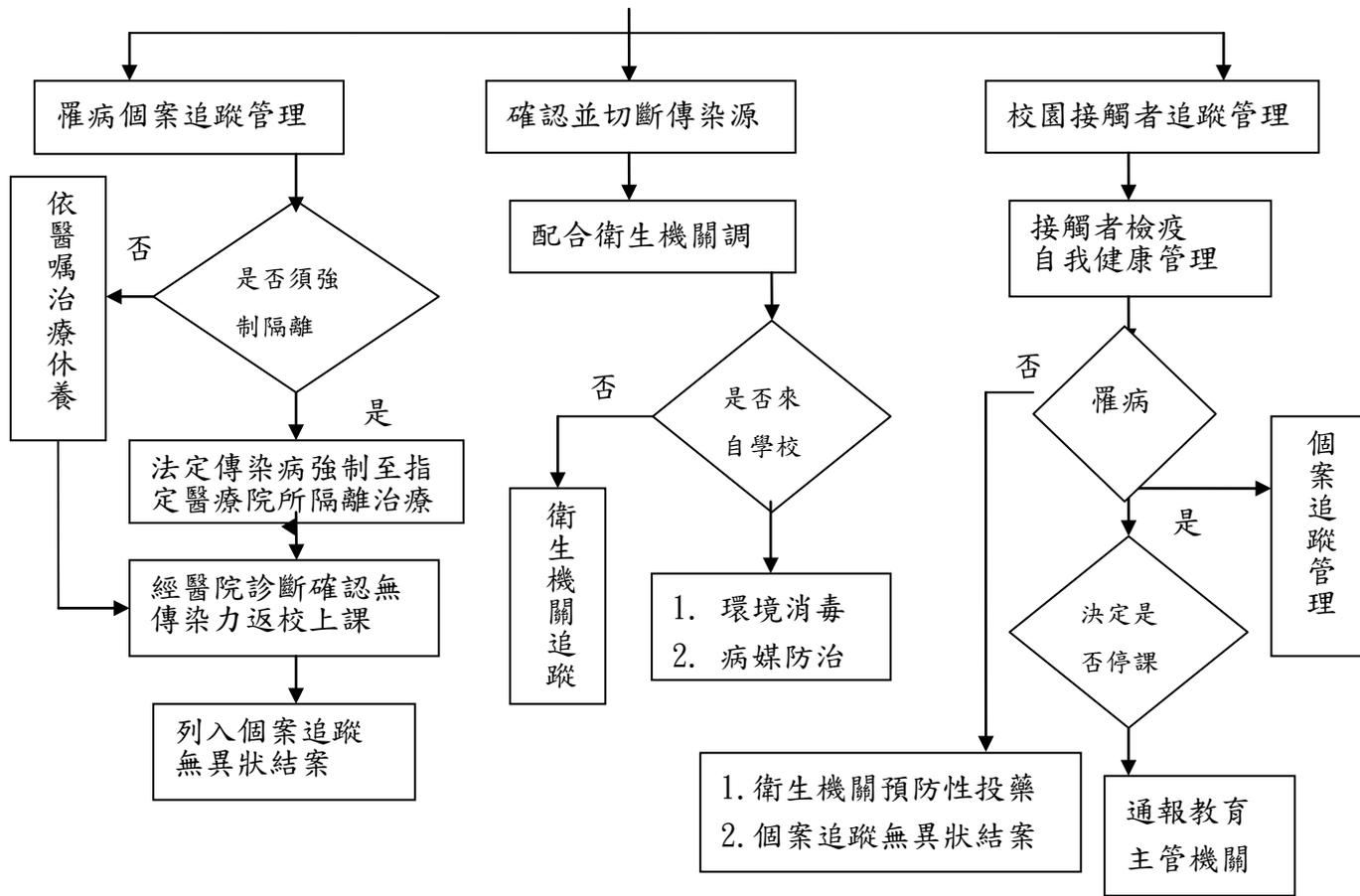
2. 班級導師若發現請病假的同學,除了給於關心外,並注意在班級中,同時時間內其他同學有無相同症狀,追蹤症狀變化及醫生診斷。若追蹤後,有法定傳染疾病須告知健康中心。

3. 班級導師對已經有症狀的同學,提醒先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措施。

三、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

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





四.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蟲媒）

